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038号

关于对安澳智能系统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安澳智能系统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安澳智能），住
所地：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 39 号。

姜加标，男，1970 年 9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；

谈群，男，1969 年 2 月出生，现任公司董事长；

曹山岳，女，1986 年 4 月出生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
经查明，安澳智能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重大诉讼信息披露违规

2018 年 3 月 23 日，沈海虹与挂牌公司安澳智能因《借款
（抵押）协议》纠纷，沈海虹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申请立案，
安澳智能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到应诉通知，诉讼金额合计
1426.25 万元，占挂牌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

85.02%。安澳智能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对上述诉讼及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二、重大仲裁信息披露违规

2011 年 9 月 15 日，江苏宝迪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现名称变更为江苏宝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江苏宝迪”）与挂牌公司安澳智能签订《合作建房协议》，约定江苏宝迪向安澳智能提供合作建房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，房屋建成后，其中一部分房产归江苏宝迪所有。2018 年 10 月 18 日，江苏宝迪以安澳智能未能及时办理房产变更登记为由，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，并于同日达成仲裁协议书，主办券商根据仲裁受理费用测算仲裁涉及金额约 1268.43 万元，占挂牌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5.61%；2020 年 8 月 14 日，江苏宝迪以安澳智能未履行仲裁协议书确认的义务为由，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安澳智能至今未对上述仲裁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。

安澳智能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）第四十八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董事长姜加标、现任董事长谈群、现任董事会秘书曹山岳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

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处理标准（一）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安澳智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姜加标、谈群、曹山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安澳智能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1 年 3 月 1 日